

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2276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符合社區大學辦學核心價值，並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
- (二)符合普世價值。
- (三)符合科學原理。
- (四)符合公民倫理道德。
- (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符合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
- (二)配合縣政重點建設。
- (三)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增進民眾對本縣文化史發展、環境生態等之認識。

第三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一、學術課程：學術課程分為人文、社會、自然三類，

為學理及系統性知識傳授之課程，有助拓寬及深化

民眾知識經驗，提升邏輯演繹、批判思考能力。

二、社團課程：為促進民眾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之課程，

有助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

三、生活藝能課程：充實民眾生活技能與情性陶冶，提

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

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前項各款課程之開設應有適當比例。

計畫性課程，為配合縣政建設或年度重點政策議題，培

養現代公民素養之課程。凡受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

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均有義務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

前項計畫性課程，本府得視年度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課標準如下：

一、每年招生分二期課程。

二、全年實際開設至少八十門課程。

三、每期至少規劃五十五門課程。

四、每門課程至少十二週。

五、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一學分為十八小時。

六、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八人，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者，

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

設置規定，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設置規定應明定委員會任務、委員組成及任期、課程開設及審查制度、師資審聘及考核制度等事宜。

第六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

三、社區居民代表或社區大學資深學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社區大學課程，由各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就下列項

目進行審查：

一、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

二、理念及教學目標。

三、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

四、師資背景。

五、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

六、課程方向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與發展目標。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應報本府核定，相關規定如

下：

- 一、以春季班及秋季班兩期之課程報核為原則。春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為原則；秋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為原則。

二、課程報核須檢具資料如下：

(一)選課手冊：包含課程總表、收費規定、每門課程資料及教師簡介等資料。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委員名單。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每門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上課日期及時數、學分數、上課地點、授課教師、課程目標、課程簡介、教學方法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